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陕财办金〔2025〕17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陕西省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银行贷款 （新民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西安市委金融办、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秦农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为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的信贷投入，促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41号），经研究，决定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设立陕西省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银行贷款（新民贷）风险补偿金。

为保障风险补偿工作安全、高效、规范运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陕西省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银行贷款（新民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银行贷款 (新民贷) 风险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决策部署，落实《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陕发〔2023〕3号)，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新民贷”是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设立子项目。“新民贷”风险补偿金适用企业为：纳入新开工民间投资贷款贴息储备项目清单的民营企业。

第三条 “新民贷”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合作银行开发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的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贷款产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促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合作银行的确定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择优确定“新民贷”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原则上选择全国性银行在陕省级分行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省农村信用联社牵头负责辖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相关工作。优先选择：

（一）开展民营企业专属服务，建立专项信贷资金、实行快速审批、落实专项优惠利率，金融支持力度大、服务企业效果显著的机构；

（二）在民间投资贷款贴息工作机制中，服务民营企业数量大、贷款多、期限长、利率低的机构。

第五条 合作银行与“新民贷”适用企业自由对接，企业自主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独立审核、发放贷款，做好企业融资服务，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第三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新民贷”风险补偿对象为确定的合作银行，不良贷款项目补偿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必须是针对“新民贷”适用企业出现的不良贷款，且为签订合作协议以后新发放的贷款；

（二）贷款额上限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新民贷”业务应执行优惠贷款利率，其中信用贷款最高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100BP，其他贷款最高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60BP；

（四）获得“新民贷”支持的企业，贷款资金必须用于清单内项目建设，不得用于企业经营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第七条 补偿标准：

合作银行开展的“新民贷”业务，贷款本金逾期达 90 天仍无法收回的，合作银行启动贷款风险补偿追偿程序。对合作银行确认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给予 20%—50% 的风险补偿。

（一）对单户企业贷款 500 万元（含）以内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 50% 的风险补偿；

（二）对单户企业贷款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 40% 的风险补偿；

（三）对单户企业贷款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 30% 的风险补偿；

（四）对单户企业贷款 2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 20% 的风险补偿。

第八条 单户企业在“新民贷”风险补偿资金下每次只能申请一笔贷款，且不得在其他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子项目下同时申请贷款。已享受过市（县）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不得再申请“新民贷”政策支持。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贷款形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第九条 补偿程序：

（一）合作银行在“新民贷”企业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合作银行应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不良贷款，按月向省财政厅确定的托管机构提交“新民贷”风险补偿申请，包括申请报告、《“新民贷”风险补偿申请表》（附件 1）、贷款合同、逾期证明、汇总表等。托管机构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于每

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和风险补偿建议。

(二)省财政厅审核后通知托管机构拨付“新民贷”风险补偿资金，并附《“新民贷”风险补偿通知书》(附件 2)。合作银行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

第十条 风险补偿工作完成后，合作银行应采取措施继续对不良贷款进行追偿和风险处置，在追偿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收回的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并附《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附件 3)。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新民贷”业务整体贷款不良率超过 4%，将暂停合作银行风险补偿，压降贷款不良率符合标准后，经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研究确定后，重启补偿业务。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职责：

(一)负责建立“新民贷”适用企业清单，负责“新民贷”风险补偿业务的宣传、推进；

(二)负责遴选合作银行，组织对合作银行“新民贷”业务开展绩效评价；

(三)负责指导并审核合作银行风险补偿申请，协调“新民贷”业务开展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职责：

- （一）负责筹措、安排和审核拨付“新民贷”风险补偿资金；
- （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新民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
- （三）配合省发展改革委遴选合作银行、开展绩效评价等。

第十四条 省委金融办职责：

- （一）负责指导合作银行加大“新民贷”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惠企政策覆盖面；
- （二）负责指导合作银行结合实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差别化信贷支持；
- （三）配合协调“新民贷”业务开展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职责：

- （一）负责按照要求制定“新民贷”专项信贷服务方案、开发专属产品；
- （二）负责本系统“新民贷”业务台账跟踪管理，按季度报送相关贷款项目信息、汇总统计，并对报送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 （三）按规定申请风险补偿资金，加强风险控制，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贷款项目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新民贷”风险补偿资金的申请和使用遵循“普惠高效、精准补偿、突出重点、风险分担”的原则。省财政厅会

同省发展改革委对“新民贷”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重点对合作银行贷款投放规模、支持企业数量、融资成本、审贷效率、不良贷款率、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适时通报。“新民贷”业务的绩效评价结果，是“新民贷”风险补偿资金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不定期对“新民贷”风险补偿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风险补偿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对骗取、挪用贷款或者利用贷款从事其他与经营无关活动的企业，由合作银行中止对其贷款支持，并将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41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随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实际情况延续执行。

- 附件：1. “新民贷”风险补偿申请表
2. “新民贷”风险补偿通知书
3. 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

附件 1

“新民贷” 风险补偿申请表

××年第×号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新民贷” 贷款编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合作银行经办机构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借款借据号					
贷款金额（元）		贷款到期日			
逾期本金（元）		逾期日期			
逾期天数					
借款人情况	（贷款逾期详情及产生原因；客户资产、负债等现状）				
追偿措施和进展情况	（贷款逾期后银行采取的应对措施，目前追偿进展情况）				
风险补偿申请	我行向该客户发放的“新民贷”贷款发生逾期，我行已对该客户启动追偿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且法院已依法受理。根据《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41号）和《陕西省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银行贷款（新民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我行申请该笔贷款的风险补偿。申请风险补偿金额为_____元，请予审批。 上述补偿款请拨付至如下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银行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民贷”风险补偿通知书

××年第×号

_____银行：

你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借款企业）_____发放了_____元的“新民贷”贷款，借款借据号：_____。
“新民贷”贷款编号：_____。

该笔贷款的合同到期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该企业贷款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现逾期。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逾期本金_____元。

根据《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41号）及相关文件，按照逾期本金的____%承担风险补偿，现拨付你行风险补偿资金_____元。

请做好逾期贷款追偿工作，追偿回来的资金按照上述补偿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如有返还，请返还至下列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省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

××年第×号

省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

我行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借款企业）发放了____元的“新民贷”贷款，借款借据号：_____。

“新民贷”贷款编号：_____。

根据××年第×号《“新民贷”风险补偿通知书》，我行累计收到风险补偿资金____元。现追回逾期贷款元，扣除诉讼相关费用等计____元，净收入____元。按照____%的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合计____元。

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后，我行收到该笔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余额元。划款明细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划款金额	

特此报告。

_____银行

_____年__月__日

